附件1：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

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所有填报或确认归档的产品品目均与农机鉴定机构公布的获得农机推广鉴定证书产品的所属品目一致，并对所填报或确认提交的归档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归入补贴额较高档次的本企业产品，将主动书面报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如不报告，可以直接取消本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质，所引起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2.所有申报归档的产品均未被农业部或省级农机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且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质量投诉、举报等案件未处理完结等情况。若归档产品有此类问题，可以直接取消本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质，所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损失全部由本企业承担。

3.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保障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

4.如因违反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给国家补贴资金和农民利益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本企业自行承担，同意视违法违规性质情况，接受处罚。

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农机生产企业全称（公章）：

2018年 月 日